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 延遲派付末期股息日期

茲提述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支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除另有界定者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暫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日期」)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由於從國內安排資金匯往香港以派付末期股息需要預期以外更多的時間，本公司預期派付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載於該通函內有關末期股息資格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王子江先生及陳孝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劉晨光先生及山紅紅女士。